

嘉義縣政府 函

地址：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

承辦人：科員 黃瓊慧

電話：05-3620123-8411

傳真：05-3620521

電子信箱：cyong@mail.cyhg.gov.tw

受文者：嘉義縣立阿里山國民中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4月18日

發文字號：府教幼字第112009201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說明四 (376500000A_1120092019_ATTACH1.pdf)

主旨：函轉有關欲申請112年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至高雄市公立國小之教師相關應知悉事項，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112年4月17日高市教小字第11232755300號函辦理。
- 二、高雄市110學年度至112學年度參與小校轉型優質永續發展三年計畫學校計有田寮區新興國小、永安區新港國小、甲仙區小林國小、六龜區荖濃國小、六龜區新發國小、大樹區龍目國小、大樹區興田國小、杉林區上平國小、杉林區集來國小、內門區木柵國小、內門區金竹國小及內門區溝坪國小等12校，未來將依計畫審議結果評估是否有合併或停辦之必要，倘經由112年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調入上開學校者，恐超額至其他學校，請參加介聘教師宜審慎選填志願。
- 三、另高雄市内門區西門國小、內門區景義國小及甲仙區寶隆

人事室

112/04/20



11200019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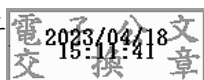


國小等3校自112年8月1日起停辦一案，刻正函報教育部備
查中，爰請介聘教師勿選填為志願。

四、檢附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原函1份。

正本：嘉義縣各國民小學

副本：教育處幼兒教育科



裝

訂

線

